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3,641,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 3 人，董事吴晓勇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风云因

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积安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本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王涛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陈瑞忠代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高飞、王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6,040,737	99.7486	7,600,325	0.25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6,040,737	99.7486	7,600,325	0.25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042,637	99.7487	7,598,425	0.25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1,792,381	97.9425	7,600,325	2.0575	0	0.0000
2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1,792,381	97.9425	7,600,325	2.057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1,794,281	97.9430	7,598,425	2.057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